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500104-04-05-5985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瀚	联系方式	1362235995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25 分 28.560 秒, 29 度 24 分 47.6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500104-04-05-598540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8957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二氯甲烷的排放,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二氯甲烷的排放,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二氯甲烷的排放,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										

			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70号； 审查时间：2025年2月24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区、C区组团（B区组团以下简称B区，C区组团以下简称C区）规划区总面积1130.22公顷，其中B区东至黄小路，南至大滨中路，西至伏牛大道，北至福溪大道，规划面积176.48公顷，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设备、新材料；C区东至金鳌田园广场，南至大滨南路，西至大渡口区森林公园，北至大渡口—九龙坡区界，规划面积953.74公顷，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不涉及原料药制造）。</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团金科技公司2#厂房，属于建桥工业园C区，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属于</p>		

智能制造装备，符合建桥工业园C区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①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 、 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团金科技公司2#厂房，属于建桥工业园C区，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C区内容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2-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区域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C 区	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N22-1/05、N31-2-1/07 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在该区域
		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城投混凝土、中冶建工、建工建材等)不得扩大产能	项目不属于左述企业
污染物排放控制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次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B 区: COD 49.50t/a, 氨氮 4.95t/a, NOX 89.46t/a, VOCs 48.45 t/a; C 区: COD 202.58 t/a, 氨氮 20.26t/a, NOX51.50t/a, VOCs 109.78t/a)	本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中,满足污染物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 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 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 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不涉及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 应配置有效的除尘设备, 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 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 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针对产尘点设置收尘设施, 无组织排放较少。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 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	项目注塑、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

		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理后有组织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B、C 区)	1.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标准，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B、C 区)	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搬迁前应加强企业日常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规划区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C 区南部区域未开发建设用地在收水范围内对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成前，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II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

根据上表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②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B、C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2。

表 1.2-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规定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p>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内 N54-1/03、N55-1/03、N55-2-07、N55-5-1/04、002/01、003/01、008/01、009/01、005/01 地块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企业入驻时应设置大气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要求。B 区工业用地禁止新布局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C 区紧邻居住用地的 N22-1/05、N31-2-1/07 地块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除外),鼓励现有化工项目适时搬入合规化工园区。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位于 N13-1/04 地块,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扩 300 米范围外,项目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不属于化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p>	
<p>(二) 空间布 局约束</p> <p>(三) 加强污 染排 放管 控</p>	<p><b>1、水污染排放管控:</b>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B 区污废水预处理达相应标准后进入 B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C 区工业区产生的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 C 区集中生活区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入大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跳蹬河。后续根据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废水情况和跳蹬河水质情况,适时启动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工程,该扩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污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 5000 立方米/天。</p> <p><b>2、大气污染排放管控:</b>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p>	<p>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本项目新增废水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下水防治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p> <p>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p> <p>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要求,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p>	<p>符合</p>

	<p>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p><b>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b>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p> <p><b>4、噪声污染管控：</b>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b>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b>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等情形的，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规定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b>6、温室气体排放管控：</b>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规划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理。</p> <p><b>噪声：</b>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厂界噪声达标。</p> <p><b>土壤：</b>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防治土壤污染。</p> <p><b>温室气体：</b>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严格按国家碳排放相关规定执行。</p>	
--	---	--	--

	<p><b>(四) 环境风险防范</b></p>	<p>规划区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整合优化 C 区南部区域的雨水排口，减少雨水排口数量，雨水排口应避开丰收坝饮用水源保护区；雨水排口处配套建设生态净化措施、雨污切换阀和事故池等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与收水区域范围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在 C 区东南部拟新建污水泵站处配套事故池，事故池与泵站同步建设。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应急物资储备，根据规划主导产业及现状风险源企业类型健全应急处置物资库，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为进一步降低流域水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加强与丰收坝水厂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特征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加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配备相应处置药剂、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饮用水源安全。</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p>
	<p><b>(五) 资源利用效率</b></p>	<p>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p>	<p>本项目满足园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各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符合</p>
	<p><b>(六) 规范环境管理</b></p>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B、C 区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70 号）相关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p>	<p><b>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等文件，项目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磴小南海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420002），该区域具体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表

1.3-1。表 1.3-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管 控 要 求 层 级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建设 项 目 相 关 情 况	符 合 性
				ZH50010420002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跳 磴小南海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全市 总体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 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内，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内，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设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在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本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本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	符

		<p>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达标区,大渡口区已制定《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0〕6号)	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涉及少量移印,项目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洗网水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等;有机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相关要求,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依托园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已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渡口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区总体管控要求		<p>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高新区建桥园A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p>	条；本项目位于建桥园区C区，不属于“两高”项目，距大渡口森林公园约980m。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本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p> <p>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p>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经过相应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	符

单元管控要求	防控	要求第十六条;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已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推广循环用水、废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布局在合规园区外的重庆小南海水泥厂禁止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3.临近旅游区和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设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4.持续推进关闭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恢复。	本项目位于建桥园区C区,为塑料制品行业,生产智能产品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注塑工艺,距大渡口森林公园约980m,本项目产生废气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实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错峰生产,有序推动重庆小南海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高新区建桥园C区和重庆小南海水泥厂涉及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外300米的缓冲带区域限制布局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工序或项目,确保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一级标准。3.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5.逐步实施跳蹬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6.与九龙坡区就跳蹬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	本项目与大渡口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980m>300m,位于大渡口森林公园外扩300m范围之外,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Q值<1，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相关的管控要求。

#### 4、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大渡口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2510-500104-04-05-59854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表1.5-1。

**表 1.5-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其他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p>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p> <p>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采砂、种植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等区域内。不属于左列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3		<p>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项目不属于左列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4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p>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p>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符合性分析

表 1.6-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组团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不占用河道、不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组团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	项目所在地区长江段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项目不在《长江岸	符合

		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大渡口区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属允许类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中相关要求。

#### 7.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GB14881-2013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峨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 <b>生态保护红线</b> 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 8.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8-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注塑、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5月27日修正)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并对危废贮存点、油料区、移印区等采取防渗、设托盘等措施能够及时收集泄漏物料。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机投料口自带软帘,破碎机运行过程几乎密闭进行,少量粉尘通过软帘缝隙逸散出来,破碎颗粒物粒径较大,产生量较小,经沉降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符

		<p>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li> <li>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li> <li>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li> </ol>	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	符合

		收集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p>三、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五、运行与监测</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在后续运行中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p>	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p> <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含2024修改清单)，其他指标包括酚类、氯苯类、丙烯腈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符合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相关的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更换过滤吸附材料。</p>	符合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颗粒新料、油墨、洗网水等为密闭的包装袋储存，存放于原料库房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外购的塑料颗粒新料、油墨、洗网水等为密闭的包装袋储存，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台账。生产车间设置了废气收集系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引入对应废气治理系统处置。	符合

		<p>闭。</p> <p>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配备了完善的电控系统，发生故障后，将立即停产检修。</p>	符合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p>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漆、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p>	<p>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p>	<p>本项目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储存，不属于加油站，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p>	符合

		<p>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p> <p>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1 与“渝府发〔2022〕11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一)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b>(六)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b>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本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执行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组团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p>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p> <p>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建桥工业园区C区组团内，项目采用塑料颗粒新料进行注塑，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油性油墨，但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油墨使用量少。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符合
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p>（六）综合治理恶臭污染。</p>			
	<p>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移印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预评，企业绩效分级为引领性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对比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表，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本企业绩效分级为非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要求为：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本项目运营期

参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即注塑、破碎等工序停产，即所有注塑机、破碎机均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金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实施“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8957m<sup>2</sup>，共 1 栋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约 400 万套塑胶零部件（监控摄像头注塑件、扫地机注塑件等）。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为：2510-500104-04-05-59854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中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b></p> <p><b>2.2.1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租赁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约 8957 平方米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预计新购置注塑机、破碎机、螺杆式空压机、移印机、螺丝热熔机、直压式热熔机、冷却塔等设备，主要从事塑胶零部件（监控摄像头注塑件、扫地机注塑件等）的生产加工，建成后预计年产 400 万套（塑胶零部件约 1500 万件）。</p> <p><b>2.2.2 产品方案</b></p>
------	---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 400 万套（塑胶零部件约 1500 万件）。根据客户需要，约 5% 的产品需要印刷 logo、标志等。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套规格/型号 (g/套)	年产量 套数 (万套)	年产量 (t/a)	备注
1	监控摄像头注塑件	云台摄像机	153.4	100	153.4	使用塑料，单套包含 2-4 个小件
2		半球系列	83.9	80	67.12	使用塑料，单套包含 2-4 个小件
3		筒机系列	280	100	280	使用塑料，单套包含 2-5 个小件
4		会议视频	80.4	20	16.08	使用塑料，单套包含 2-4 个小件
5		门禁系统	122.74	90	110.466	使用塑料，单套包含 2-4 个小件
6	扫地机注塑件	扫地机	239.4	10	23.94	使用塑料，单套包含 2-4 个小件
合计			400	651.006	/	

注：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产品有多种型号类别，但以经典系列居多，本项目方案主要写经典系列产品。2、为贴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核定的典型规格产品产量重量计算原辅材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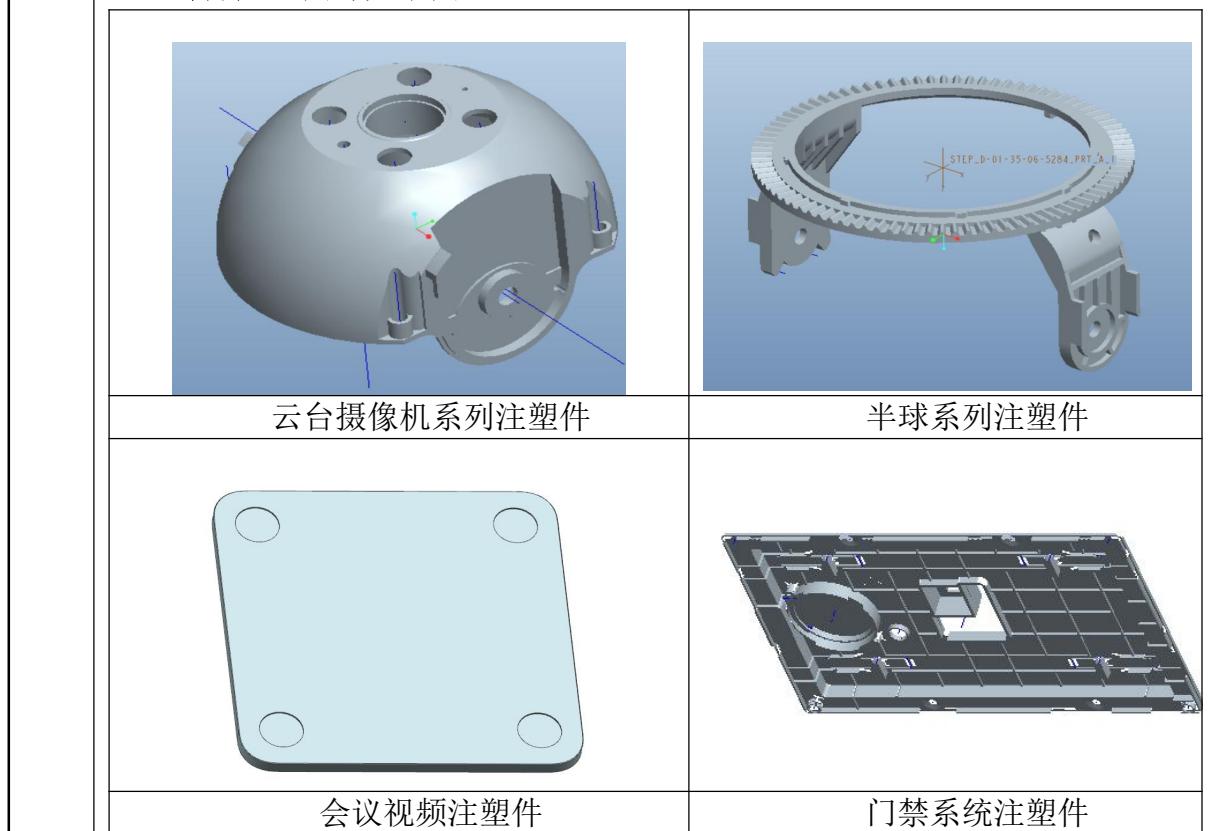
表 2.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套件组成	材质	单件重量 g/件	单套塑料件重量 g/件	年产量 t/a
1	云台摄像机	100 万套	100 万套	前壳	PC	40.5	153.4	153.4
				后壳	PC	33.5		
				旋转支架	PC	42.2		
				左右外罩	PC	37.2		
2	监控摄像头注塑件	80 万套	80 万套	球芯组件	PC+GF10%	36.2	83.9	67.12
				半球安装盘	PC+GF10%	28.7		
				镜头固定架	PC	7.8		
				T 向支架	PC	11.2		
3	筒机系列	100 万套	100 万套	筒机机身	PC+GF10%	211	280	280
				机身前壳	PC+GF10%	46		
				喇叭盖	PC+GF10%	12.5		
				装饰盖	PC	9		
				导光柱	PP	1.5		
4	会议	20 万	面壳上盖	PC/ABS	66.15	80.4	16.08	

		视频	套	镜头支架	PC+GF10%	11		
				红外透盖	PC	3.25		
5	门禁系统	90 万套		前壳	PC	58.54	122.74	110.466
				后壳	PC	64.2		
6	扫地机注塑件	扫地机	10 万套	装饰板	ABS	60.58	239.4	23.94
				翻盖	ABS	141.52		
				左右透窗	ABS	3.22		
				撞板装饰条	PC/ABS	34.08		
合计		400 万套		/	/	/		651.006

注：1、年生产监控摄像头注塑件 390 万套约 1460 万件，扫地机注塑件 10 万套约 40 万件。2、根据上表计算，产品中 ABS 材质约 20.532t/a，PC/ABS 材质约 16.638t/a（其中 PC 占 70%约 11.647t/a, ABS 占 30%约 4.991t/a），PP 材质约 1.5t/a, PC 材质约 288.716t/a, PC+GF10%材质约 323.62t/a（其中 PC 占 90%约 291.258t/a, GF 占 10%约 32.362t/a），合计产量为 651.006t/a。

部分产品图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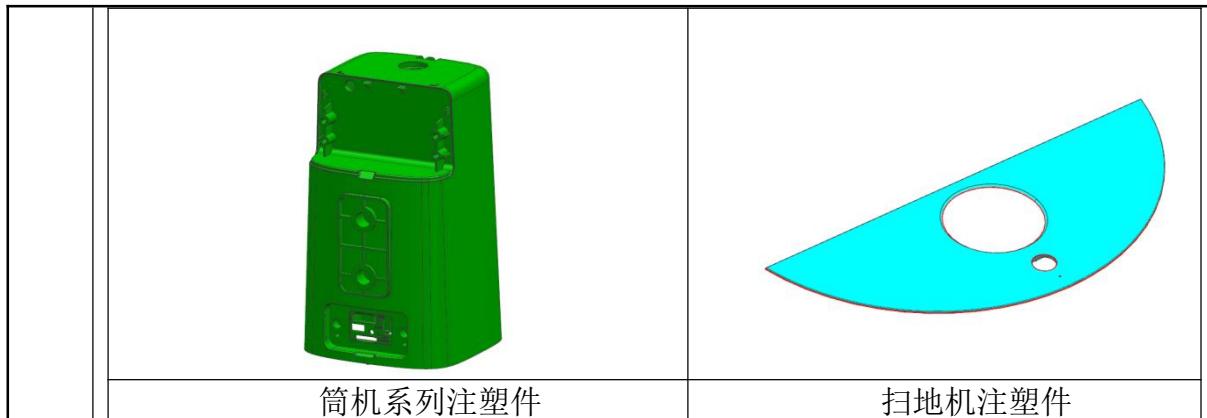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产品部分照片一览表

### 2.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拟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实施“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957m<sup>2</sup>，该厂房为 4 层 24m 高钢筋混凝土结构。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部分，仅对厂房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点和一般工业固废区）。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团金公司 2#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517m <sup>2</sup> ，北侧主要设置原料区，西侧从北至南设置成型耗材仓、混料区（设置 2 台混料机）、油料区、中转区、模保区（不涉及模具的维修，仅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清理和防锈）、模具放置区（设置货架，放置新模具及待使用的模具）、品管办公室，其他区域均为注塑区（共设置 33 台注塑机，各注塑机配套 1 台模温机、1 台吸料机，设置 1 台冷水机；注塑机内工艺主要为吸料-熔融注塑-定型冷却）。	依托团金公司已建厂房(4F, 钢筋混凝土结构)
		2F	建筑面积约 2192m <sup>2</sup> ，南侧主要设置财务室，西侧从北至南设置总经理室、组装材料区、印刷材料区、会议室，东侧从北至南设置组装区（设置螺丝热熔机、直压式热熔机各 8 台，设置电动螺丝批 5 台）、印刷车间（设置 12 台油盅移印机，2 台网印机，12 台恒温烤箱，用于印制 logo 等）、综合办公室。	
		3F	建筑面积约 2192m <sup>2</sup> ，南侧从东至西主要设置不良品区、外检室、辅材区，辅材区西侧设置五金劳保区，北侧从东至西布置一般工业固废区、包材区，其他区域均为成品放置区，分类暂存成品。	
		4F	建筑面积约 2054m <sup>2</sup> ，东北侧布置 2 间破碎间（1 间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共计 40m <sup>2</sup> ），1 间破碎间设置 1 台破碎机，其他区域均为成品放置区，分类暂存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西南侧设置 1 间品管办公室, 2F 西北侧设置 1 间总经理室, 南侧设置 1 间财务室, 东南侧设置 1 间综合办公室, 西南侧设置 1 间会议室, 用于日常接待、办公。	新建
	外检室	3F 南侧设置外检室, 主要用于产品外观、尺寸等一些物理检验。	新建
	卫生间	厂房 2-4F 每层各设置 1 间男厕所, 1 间女厕所, 用于员工洗手如厕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房内 1F 东北侧设置 1 处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用于原材料 (PC+10%GF 、 ABS 、 PC 、 PP 、 PC/ABS 等) 分类暂存。	新建
	油料区	厂房内 1F 西北侧设置 1 处油料区,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液压油、润滑油、防锈剂等的暂存, 设“四防”设施,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中转区	厂房内 1F 西北侧设置 1 处中转区, 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 用于物料的中转。	新建
	组装材料区	厂房内 2F 西侧设置 1 处组装材料区, 建筑面积约 220m <sup>2</sup> , 用于待组装半成品的暂存。	新建
	印刷材料区	厂房内 2F 西南侧设置 1 处印刷材料区, 建筑面积约 250m <sup>2</sup> , 用于待印刷半成品、网版等的暂存。	新建
	油墨放置区	厂房内 2F 中部设置油墨放置区, 设置安全柜, 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等分类放置于托盘中, 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新建
	包材区	厂房内 3F 西北侧设置包材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用于各塑料、塑料箱等包材的暂存。	新建
	辅材区	厂房内 3F 西南侧设置辅材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用于各辅材的暂存, 辅材区西侧设置五金劳保区, 用于螺丝等五金, 棉纱手套等劳保品的暂存。	新建
	成品放置区	厂房内 3F 设置 4 处成品放置区, 厂房内 4F 破碎间外均设置为成品放置区, 用于成品的分类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 (处理规模为 25m <sup>3</sup>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排入跳蹬河, 最后汇入长江。	依托
	供电	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
	冷却塔	于厂房外北侧设置 1 座冷却塔, 冷却水池尺寸为 2*2*1.2m (有效容积约为 4m <sup>3</sup> ), 冷却塔最大循环能力约为 10m <sup>3</sup> /h。	新建
	空压系统	于厂房外北侧设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 配套设置 3 个储气罐 (容积为 10m <sup>3</sup> ), 单台空压机排气量 3.8m <sup>3</sup> /min, 为注塑等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印废气、注塑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 1 套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25m; 破碎颗粒物粒径较大, 产生量较小, 经沉降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 (1 套油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为 1m <sup>3</sup> /d) 处理后与冷	新建

		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厂房 3F 东北侧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厂房 3F 东南侧设 1 处不良品区，用于不合格品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区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	新建
		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风险防控	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设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厂区分区防渗；规范厂区应急管理制度。	新建

## 2.2.4 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给水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①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冷却循环水。

厂区车间使用拖布进行清洗，每 5 个工作日清洗一次，则每年清洗 60 次，厂区需清洗的地坪（主要为过道、办公区、会议室等）约 1600m<sup>2</sup>，地面清洗用水以 0.5L/m<sup>2</sup> · 次计，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0.8m<sup>3</sup>/次（48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废水排放量 0.72m<sup>3</sup>/次（43.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等。

本项目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 1 座循环水供应量为 10m<sup>3</sup>/h 的冷却塔，配套 1 座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塔下方，有效容积约为 4m<sup>3</sup>），冷却水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

耗，循环水每 150d 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池设有每天定期补水，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 ，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24h，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240\text{m}^3$ ，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3% 计，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池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7.2\text{m}^3/\text{d}$ ，则冷却循环水池年补水量约为  $2160\text{m}^3$ ，倒槽换水量为  $4\text{m}^3/\text{次}$  ( $8\text{m}^3/\text{a}$ )，冷却循环更换水不添加除垢剂等物质，冷却循环排水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该空压机将产生含油废液，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5\text{m}^3/\text{次}$ ，每月收集一次，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06\text{m}^3/\text{a}$  (约  $0.06\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确定用水定额，不住宿工人用水量按  $50\text{L/d}$  人计，则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 $10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表 2.2-4 厂区最大用水、排水量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 $\text{m}^3/\text{d}$ )	( $\text{m}^3/\text{a}$ )		( $\text{m}^3/\text{d}$ )	( $\text{m}^3/\text{a}$ )
1	生活用水	80 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4	1200	0.9	3.6	1080
2	地面清洗用水	/	$0.5\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0.8	48	0.9	0.72	43.2
3	冷却循环水池 补水	/	循环水量 3%	7.2	2160	/	0	0
4	冷却循环水池 更换水	/	$4\text{m}^3/\text{次}$	4	8	/	4	8
总计		/		11.2	3146	/	8.32	1131.2

备注：冷却水循环水池自动补水，每 150d 更换一次水，地坪每 5 个工作日清洁一次。

##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 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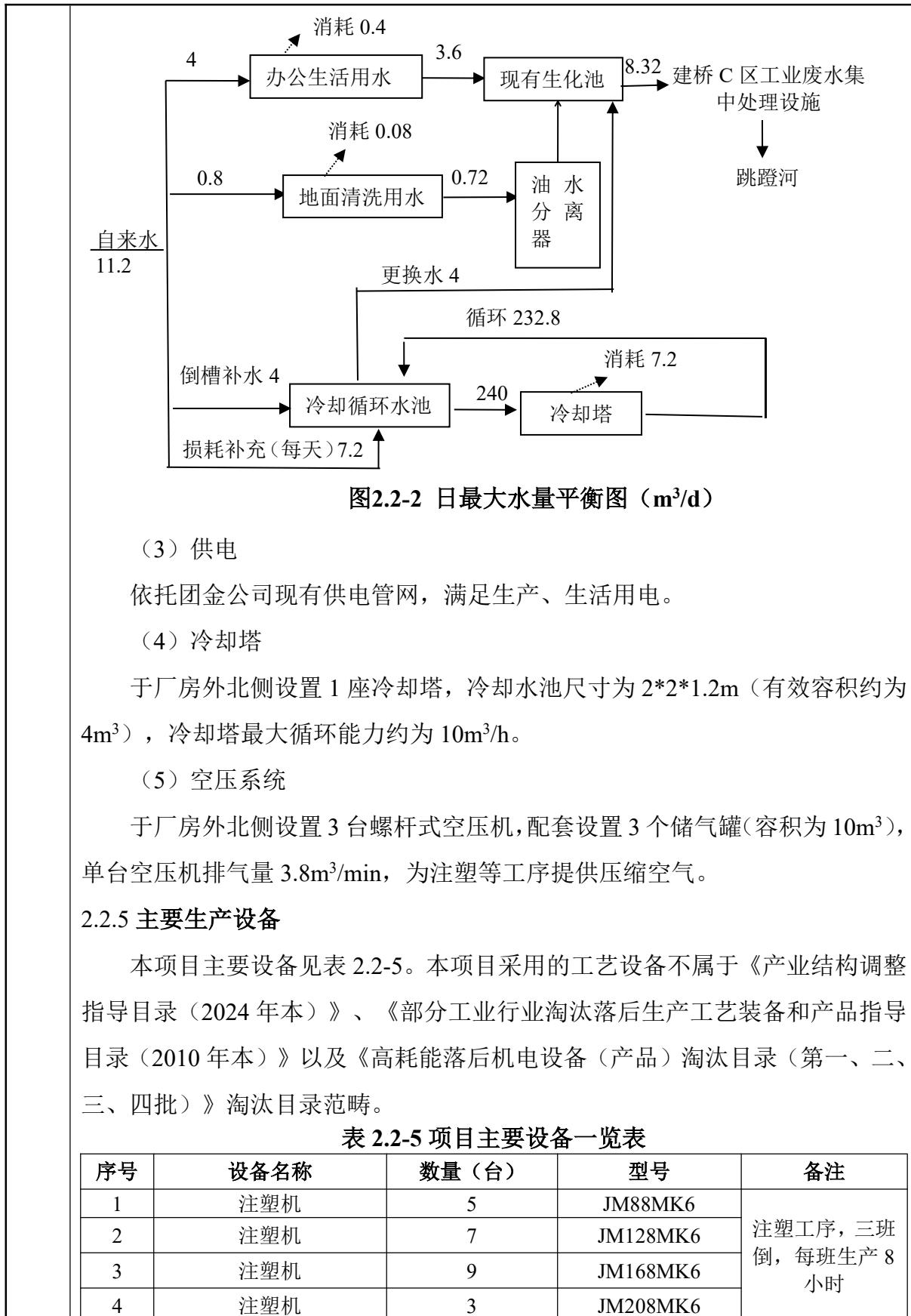


图2.2-2 日最大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3) 供电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4) 冷却塔

于厂房外北侧设置 1 座冷却塔，冷却水池尺寸为 2\*2\*1.2m（有效容积约为 4m<sup>3</sup>），冷却塔最大循环能力约为 10m<sup>3</sup>/h。

(5) 空压系统

于厂房外北侧设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套设置 3 个储气罐（容积为 10m<sup>3</sup>），单台空压机排气量 3.8m<sup>3</sup>/min，为注塑等工序提供压缩空气。

### 2.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5。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表 2.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5	JM88MK6	注塑工序，三班倒，每班生产 8 小时
2	注塑机	7	JM128MK6	
3	注塑机	9	JM168MK6	
4	注塑机	3	JM208MK6	

	5	注塑机	2	JM258MK6	
	6	注塑机	3	JM328MK6	
	7	注塑机	1	JM398MK6	
	8	注塑机	1	FB-400R	
	9	注塑机	1	HOC300SSFC	
	10	注塑机	1	FB-280R	
	11	模温机	33	TTWP-1220	模具保温,注塑机配套设备
	12	三合一上料机(吸料机)	33	HTAL-1.5PHUL	上料,注塑机配套设备
	13	冷水机	1	AC-INPUT	模具冷却
	14	混料机	2	STH-50/200KG	混料工序,根据需求启动,间接生产
	15	油盅移印机	12	荣龙 WN-131E	移印工序,根据订单需求启动,每日运行时间12小时
	16	网印机	2	新思维 XSW14	
	17	恒温烤箱	11	隧道式	共4组,其中3组由3台恒温烤箱紧密排着放组成,1组由2台恒温烤箱紧密排着放组成,用于移印后烘干,运营时间与油盅移印机匹配
	18	恒温烤箱	1	密闭式	用于移印后烘干
	19	螺丝热熔机	8	定制	组装工序,根据订单需求启动,每日运行时间12小时
	20	直压式热熔机	8	定制	
	21	电动螺丝批	5	奇力速	
	22	螺杆式空压机	3	VAL22-8	提供压缩空气
	23	手持烙铁	4	白光	用于少数工件热熔螺丝,不涉及焊锡
	24	破碎机	2	G1500A	破碎工序
	25	冷却循环水池	1	尺寸 2m×2m×1.2m	间接冷却
		冷却塔	1	循环水量 10m <sup>3</sup> /h	
	26	行吊	3	10T	物料运输
	27	电动叉车	3	1.5T	
	28	手压叉车	3	1.5T	

29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1	定制	有机废气治理
30	低噪风机	1	定制	

本项目设置 33 台注塑机, 因注塑件的大小, 厚度不同, 冷却成型的时间不同, 注塑时间而不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注塑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启动, 实行三班倒, 年有效运行时间约为 6336 小时,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 2.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注塑时间 (s/次)	平均模 具穴数	年工作 时间 (h/a)	年产量 (件 /a)
1	注塑机	JM88MK6	5	65	2	6336	3509169
2	注塑机	JM128MK6	7	65	2	6336	4912837
3	注塑机	JM168MK6	9	70	2	6336	5865326
4	注塑机	JM208MK6	3	75	2	6336	1824768
5	注塑机	JM258MK6	2	75	2	6336	1216512
6	注塑机	JM328MK6	3	75	2	6336	1824768
7	注塑机	JM398MK6	1	75	2	6336	608256
8	注塑机	FB-400R	1	75	2	6336	608256
9	注塑机	HOC300SS FC	1	75	2	6336	608256
10	注塑机	FB-280R	1	75	2	6336	608256
合计							21586404

由上表核算可知, 本项目注塑机年有效6336小时运转情况下的最大产能约为21586404件/a, 则项目33台注塑机同时运行可满足1500万件的年产能要求。

## 2.3 主要原辅材料

### 2.3.1 主要原辅料类别及用量

项目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 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项目外购成品颗粒新料用于生产, 不回用旧料, 本项目不使用色母, 不使用脱模剂。产品有多种型号类别, 但以经典系列居多, 为贴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核定的典型规格产品产量重量计算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外购成品颗粒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包装形式	备注
1	ABS	22.5	2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新料, 用于

						生产
2	PC/ABS	17.7	2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新料, 用于生产
3	PC+GF10%	345	30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新料, 用于生产
4	PC	313.55	30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新料, 用于生产
5	PP	3.5	1t	25kg/袋	袋装	外购成品颗粒新料, 用于生产
6	防锈剂	0.0108t	0.0108t	450mL/瓶	瓶装	1 箱 24 瓶/a, 450mL/瓶, 用于模具防锈护理
7	液压油	0.166t	0.116t (包含设备在线量 0.066t)	50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 在设备购买时由厂家注入, 平时定期添加
8	油墨	0.03	5 罐	1kg/罐	罐装	外购, 用于移印
9	油墨稀释剂	0.03	5 罐	1kg/罐	罐装	
11	润滑油	0.045	1 桶	15kg/桶	桶装	外购、油状液体, 设备维修保养
10	洗网水	0.27	1 桶	15kg/桶	桶装	外购
11	移印板钢(印版)	12 张	12 张	/	/	移印
12	移印胶头	48 个	48 个	/	/	移印
13	棉纱手套	0.05t	0.05t	/	/	设备维修保养
14	螺丝	300 万个	10 万个	200 个/袋	袋装	外购, 用于组装
15	模具	300 套	300 套	/	/	定制
16	包材	8 吨	3 吨	/	/	外购
17	水	3146m <sup>3</sup> /a	/	/	/	市政管网
18	电	270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注: 注塑机将使用液压油, 液压油日常损耗后定期添加量约为 0.1t/a, 约 1.5 年更换一次, 单台注塑机液压油量约 2kg, 33 台注塑机共计约 0.066t。

### 2.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3-2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C, 自燃点 300~350°C, 相对密度 934.8 (水=1), 沸点-252.8°C, 饱和蒸汽压 0.13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洗网水	洗网水由戊二酸二甲酯 40-50% 、己二酸二甲酯 30-40%、丁二酸二

		甲酯 10-20%组成, 根据洗网水 VOC 监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894g/L<90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8508-2020)》要求。
3	PC	PC (聚碳酸酯) 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 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 尤其是耐冲击性优异, 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 蠕变性小, 尺寸稳定;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 尺寸稳定性, 电性能和阻燃性, 可在-60~120°C下长期使用; 无明显熔点, 在220~230°C呈熔融状态, 热分解温度始于377~462°C; 由于分子链刚性大, 树脂熔体粘度大; 吸水率小, 收缩率小, 尺寸精度高, 尺寸稳定性好, 薄膜透气性小; 属自熄性材料; 对光稳定, 但不耐紫外光, 耐候性好; 耐油、耐酸、不耐强碱、氧化性酸及胺、酮类, 溶于氯化烃类和芳香族溶剂, 长期在水中易引起水解和开裂, 缺点是因抗疲劳强度差, 容易产生应力开裂, 抗溶剂性差, 耐磨性欠佳。PC分解温度为350°C。
4	PP	PP是聚丙烯树脂,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0.90-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熔点为170°C左右,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C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 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 低温时变脆, 低温冲击强度差, 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PP分解温度为350°C。
5	ABS	ABS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1.04~1.06g/cm <sup>3</sup> , 无毒, 吸水率低, 熔融温度在217~237°C, 热分解温度>270°C, 化学稳定性好, 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本身无毒,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熔融树脂会导致热灼伤。可燃, 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6	PC/ABS	PC/ABS (工程塑料合金) 即ABS工程塑料, PC/ABS是一种通过混炼后合成的改性工程塑料。这种改性塑料比单纯的PC和ABS性能更好, 一般密度在1.05-1.20间。熔融温度240-265°C左右, 分解温度>300°C。本项目使用的PC/ABS塑料颗粒均为外购成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 其中PC约占70%, ABS约占30%。
7	PC+10% GF	是一种玻璃纤维增强10%的PC材料, 高刚性。无明显熔点, 在 220-280°C呈熔融状态, 热分解温度始于377~462°C。本项目购买的塑料颗粒是已经加了10%玻璃纤维的塑料颗粒成品, 直接用于生产。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 其中PC约占90%, GF约占10%。
8	防锈剂	450ml规格瓶装, 主要成分包括脱臭煤油、液压油、石油硫酸钡、羊毛脂镁皂、环烷酸锌、司盘-80。
9	液压油	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混合物; 琥珀色, 室温下液体; 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 包括一氧化碳, 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10	油墨	油墨主要由聚酯树脂30-70%、酮类溶剂7-15%、有机颜料5-20%、酯类溶剂15-20%, 助剂0.1-3%, 根据油墨VOC监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6.2%<75%,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制度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h。

## 2.5 厂区平面设置图

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厂房 1F 北侧主要设置原料区，西侧从北至南设置成型耗材仓、混料区、油料区、中转区、模保区、模具放置区、品管办公室，其他区域均为注塑区；厂房 2F 南侧主要设置财务室，西侧从北至南设置总经理室、组装材料区、印刷材料区、会议室，东侧从北至南设置组装区、印刷车间、综合办公室；厂房 3F 南侧从东至西主要设置不良品区、外检室、辅材区，辅材区西侧设置五金劳保区，北侧从东至西布置一般工业固废区、包材区，其他区域均为成品放置区，分类暂存成品；厂房 4F 东北侧布置 2 间破碎间，1 间破碎间设置 1 台破碎机，其他区域均为成品放置区，分类暂存成品。

厂房 3F 东北侧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废模具、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厂房 3F 东南侧设 1 处不良品区，用于不合格品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区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房内设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设置较为合理。

## 2.6 依托工程

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 N13-1 地块，2017 年通过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渝（渡）环准〔2017〕38 号），由于市场原因，团金公司未在该厂房投产生产线，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本项目租赁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废水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约为 25m<sup>3</sup>/d，主要工艺为：“厌氧+沉淀”，主要工艺为：“厌氧+沉淀”，团金公司预留处理量约 13m<sup>2</sup>/d，剩余容量能够接纳重庆金泰精密电

	<p>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该生化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将该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验收范围，后续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由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厂区内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可以利用。</p> <p>本项目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进行建设，目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1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产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厂房，4F，钢筋混凝土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团金公司、厂房现有给水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math>1\text{m}^3/\text{d}</math>）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math>25\text{m}^3/\text{d}</math>）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团金公司现有雨水、排水管网、现有生化池，该生化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将该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验收范围，后续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由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区道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已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团金公司现有道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2#厂房，4F，钢筋混凝土结构	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	给水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团金公司、厂房现有给水管网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雨水、排水管网、现有生化池，该生化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将该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验收范围，后续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由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	4	供电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5	厂区道路	已建设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道路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生产厂房	2#厂房，4F，钢筋混凝土结构	租赁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	给水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团金公司、厂房现有给水管网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5\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雨水、排水管网、现有生化池，该生化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将该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验收范围，后续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由重庆团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																						
4	供电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5	厂区道路	已建设	依托团金公司现有道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7 施工期生产工艺</b></p> <p>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少量设备的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少量设备的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详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gt; B[运行调试]     B --&gt; C[投入使用]     A -- "噪声、粉尘、固废" --&gt; D[Noise, dust, solid waste]     B --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gt; E[Noise, exhaust gas, wastewater, solid waste]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7-1 施工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p> <p><b>2.8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胶零部件（监控摄像头注塑件、扫地机注塑件等），</p>																								

所用塑料为PC、PP、PC/ABS、ABS、PC+10%GF颗粒，所用原料均为新料，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均相同，仅注塑模具和原料不同。厂区不对模具进行维修，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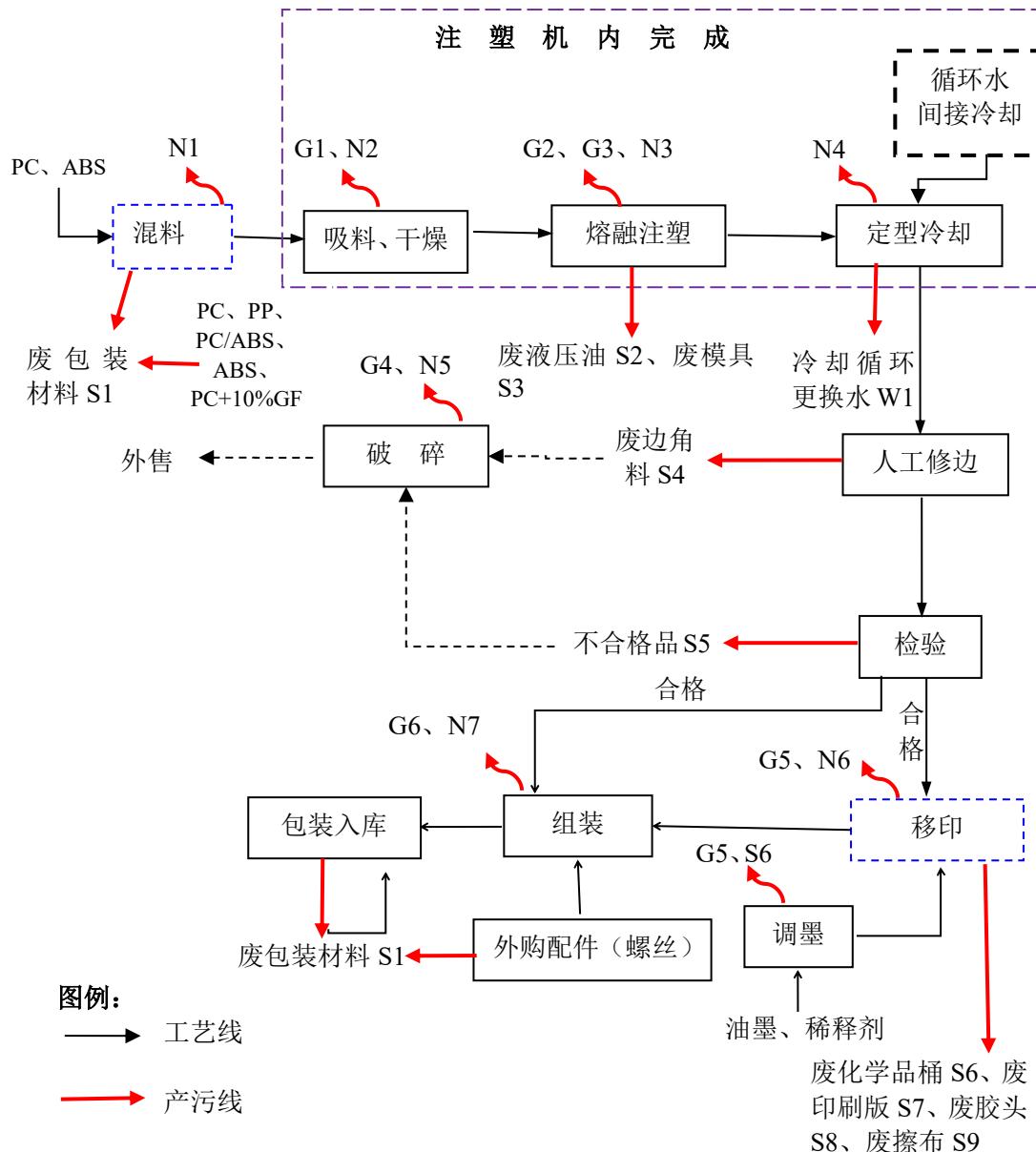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PC和ABS塑料由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厂区共设置2台混料机，需要混料的物料较少，混料机拌料为密闭设备，且塑料颗粒粒径约5mm，粒径较大，在投料、混料过程中，基本无颗粒物逸散，

无粉尘产生。混合后进入吸料机。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和噪声N1。

(2) 吸料、干燥：通过吸料机将PC、PP、PC/ABS、ABS、PC+10%GF塑料颗粒新料来料注入进料口，吸料机自带真空吸料功能，由于塑料颗粒来料中含有少量水分，为保证产品质量，吸料胶管密闭连接注塑机上方的干燥机，塑料颗粒来料通过胶管密闭运输至干燥机中去除粒料内部的水分。PC、PP、PC/ABS、PC+10%GF料干燥温度控制在100~120℃，ABS料干燥温度控制在80~90℃，干燥机在运行过程中为相对密封的状态，此过程产生水蒸气、少量干燥废气G1和噪声N2。

(3) 熔融注塑：利用注塑机内加热器加热塑料颗粒，使之熔融，PP料注塑温度为185~210℃，PC、PC/ABS料注塑温度为220~230℃左右，ABS料注塑温度为220~230℃左右，PC+10%GF注塑温度为220~280℃左右，根据选用的塑料原料选取适合的加热温度，利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加热和温控，便于产品的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注塑温度均小于各原料热分解温度，防止塑料原料热解，然后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热熔完成后用高压射入模腔成型。项目模具均外购，模具轻微损坏委外维修，模具报废委外回收。注塑机运行过程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设备购买时由厂家注入，运营期定期添加液压油。此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废液压油S2（设备运行过程中跑冒滴漏）。该过程将产生注塑废气G2、臭气G3、废液压油S2、废模具S3和噪声N3。

(5) 冷却定型：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1座循环水供应量为10m<sup>3</sup>/h的冷却塔，配套1座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塔下方，有效容积约为4m<sup>3</sup>），在冷却水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循环水每150d排放一次，冷却循环更换水不添加除垢剂等物质。冷却后开模取件。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4和冷却循环排水W1。

(6) 人工修边：对半成品边缘的毛刺进行人工清理（剪掉多余部分）。产生废边角料S4，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外售。

(7) 检验：对半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半成品是否有裂纹、是否完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等，合格的半成品进入下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5，不合格

品进入破碎工序破碎后外售。

(8) 破碎：项目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等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区，达到一定量后运送至破碎间分类进行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自带软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通过投料口进入破碎机，破碎机软帘在破碎机破碎过程关闭，整个破碎过程几乎密闭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至破碎机底部，极少量小颗粒粉尘 G1 从投料口软帘缝隙溢出。破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 5~10mm，破碎后物料沉降至破碎机底部抽屉，待破碎机降温后，拉出抽屉，取出物料，由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 G4，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5。

(9) 移印：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印 logo 或标志等，约占注塑件的 5%。采用移印的印刷方式——采用钢凹版，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往注塑件表面压一下就能够印出需要的 logo 或标志等。

调墨：项目移印使用的油墨为溶剂型油墨，需要调墨，人工将所需油墨与油墨稀释剂在印刷车间调墨区进行调墨，调墨完成后添加到移印机的油墨杯中，该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并产生废化学品桶 S6。

印刷：通过油墨杯在印版上的滑动，油墨进入印版的凹槽内，再利用移印机的胶头的挤压作用，将印版凹槽内的油墨以一定形态转移至胶头上，再利用胶头移印到工件上。在此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并产生废印刷版 S7、废胶头 S8。项目使用的印版外购成品，厂区不进行印版的维修和制作。人工将注塑件放在移印机进料口，进行移印，移印完成后的工件人工转移至烘箱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供能，温度 8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最后人工将印刷后的注塑件取出。

设备清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仅在更换油墨颜色时，需要对油墨杯、印版、胶头进行清洗，采用擦布蘸取洗网水擦洗。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擦布 S9。因项目移印工序位于密闭的印刷车间内，移印工序设备上方、调墨洗版区均设置集气罩，所有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故本次评价将移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称为移印废气 G5。

(10) 组装：本项目设置组装包装流水线，设置螺丝热熔机、直压式热熔

机加热外购的螺丝，加热温度约 150-180℃，低于熔融温度，在压力作用下，利用焊接接触端面之间的相对运动使及其附近区域温度上升到接近但一般低于熔点的温度区间，材料的变形抗力降低、塑性提高、界面的氧化膜破碎，在顶锻压力的作用下，伴随材料产生塑性变形及流动，通过界面的分子扩散和再结晶而实现组装。组装后人工贴标签，单个工件组装时间约为 2~5s。极少数工件人工使用手持烙铁进行热熔螺丝，热熔温度约 150℃，低于熔融温度，在人工压力作用下进行组装，本项目手持烙铁不涉及焊锡。此过程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N7，外购螺丝拆除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11) 包装入库：经过组装的产品采用人工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辅助工艺：

项目模具均外购，不涉及模具的维修，仅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清洁和防锈，模具轻微损坏委外维修，模具报废委外回收。

模具清洁：模具在存放一段时间后可能出现被环境污染的情况，比如灰尘、油污等，因此在被污染的模具使用之前，人工使用棉纱手套对模具进行整理清洁。此工序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11。

模具防锈：当注塑机更换模具时，更换下来的模具清理后，如果需要搁置一段时间，则需对清理后的模具进行防锈护理，距离模具 15~30cm 喷防锈剂，此工序产生废防锈剂瓶 S12。防锈过程使用的防锈剂可能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其他产排污环节：

地面清洗：项目定期采用拖把进行地面清洗，此环节将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W2。

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 W3。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垃圾 S20。

油水分离器定期清理：项目设置 1 套 1m<sup>3</sup>/d 的油水分离器，定期清理，产生废油 S19。

螺杆式空压机：项目设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该空压机将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18 和噪声 N。

	<p>沉降粉尘：破碎过程产生沉降粉尘 S17。</p> <p>设备维修保养：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11，除注塑机外其他设备将产生废润滑油 S13，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S14。</p> <p>废气治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将产生废活性炭 S16、废过滤棉 S15。</p> <p>项目生产下一批不同产品时，注塑机调试等过程产生废塑料 S21。</p>							
<b>产污情况分析</b>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见表 2.8-1 所示。								
<b>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b>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干燥、注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1,3-丁二烯、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等	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G2		臭气浓度					
	G3		颗粒物					
	G4	破碎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5	移印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G6	组装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冷却循环排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W2	地面清洁						
	W3	员工生活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购置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原料拆袋、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1	调试等	废塑料					
	S4	修边	废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破碎后外售。				
	S17	破碎	沉降粉尘					
	S3	模具维修	废模具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交供货单位回收。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模具维修等		质的单位处理。
		S6	油墨稀释剂洗网水等拆包装	废化学品桶	
		S7	印刷	废印版	
		S8		废胶头	
		S9		废擦布	
		S11	模具维护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2		废防锈剂瓶	
		S13	设备维护等	废润滑油	
		S14		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S1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5		废过滤棉	
		S18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9	油水分离器清理	废油	
		S2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团金科技公司 2#厂房，实施“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b>(1) 区域达标</b>												
<b>①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b>												
本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b>表 3.1-1 区划环境质量现状</b>												
污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O <sub>3</sub>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												
160												
CO												
24h 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 率%												
75.7												
达标情况												
达标												
13.3												
97.5												
100.9												
93.1												
30												

由表 3.1-1 可知，区域 S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NO<sub>2</sub>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M<sub>2.5</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②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一类区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涉及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缓冲区，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评价范围无监测网数据和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评价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编号为 G9）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3〕第 04096-HP 号）。监测至今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变化，引用数据时限在 3 年以内，数据引用有效。达标评价见下表。

表 3.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空气质量一类区达标区判定）

污物	监测周期	评价指标 mg/m <sup>3</sup>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PM <sub>10</sub>	连续监测 7 天, 日均值	0.05	0.029-0.038	76	达标
SO <sub>2</sub>	连续监测 7 天, 1 小时	0.15	0.007-0.012	8	达标
	平均	0.2	0.018-0.023	12	达标
PM <sub>2.5</sub>	连续监测 7 天, 日均值	0.035	0.019-0.025	71	达标
O <sub>3</sub>	连续监测 7 天, 1 小时 平均	0.16	0.011-0.059	37	达标
CO	连续监测 7 天, 1 小时 平均	10	0.4-0.8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渡口森林公园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

### ③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措施与行动如下：

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细化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的清单任务、行动措施、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区县；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现场推进、视频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治气”攻坚指挥部定期召开市级部门、市区、镇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会、调度会、攻坚会，市区各级领导分区包片“督战”和现场调研 360 余次；按月通报空气质量排名，对空气质量管控、改善不力的区实施区域限批、专项督察、纪检监察和约谈，进一步压实各区县党委、政府“治气”责任。

综合施策抓工程减排。继续深化控制工业、交通、扬尘、生活污染，落实大气专项补助资金等惠企措施，争取大气中央资金 6.78 亿元，指导区县挖掘和申报治理项目 257 个发挥绩效。完成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项目 25 个，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102 家，淘汰、销号燃煤锅炉 111 台；110 家企业绩效达到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新增新能源车 25.3 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 13.3 万辆，严查超标、冒黑烟车、闯限高排放车，组织 1200 余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开展检验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到 95%。分类开展老旧小区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熏腊肉整治，

抽查抽测餐饮油烟 5200 余家，完成老旧小区和公共食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 709 套，在 13 个区县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

深化川渝市区联防联控。印发川渝联防联控方案，统一毗邻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和应对措施，建立川渝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共同会商，同步启动污染预警和水泥、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开展川渝毗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督导帮扶、交叉执法 39 次，发现并整改涉气问题 620 余个。市级相关部门强化对区县部门、企业的督促指导，推动各领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管控。召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会议 21 次，同步应急联动 17 次，开展交界区域及传输通道内涉气高架污染源、重点企业、跨区域渣土、货运车等联合执法检查。

科学精准持续攻坚。组织指导 28 个重点区编制并印发实施秋冬季“治气”攻坚强化方案，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发出市级空气质量污染应对工作预警 21 次和重污染天气区域黄色预警建议 3 次。成立今冬明春“治气”攻坚指挥部，每日分析研判，“点对点”调度各区县问题整改、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3451 家次、解决问题 11000 余个。进一步完善“巴渝治气”，通过“技防+人防”体系累计发现处置露天焚烧火点 6800 余例、裸露地 6200 余个。

在重庆市（包括大渡口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1,3-丁二烯、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等，其中 1,3-丁二烯、二氯甲烷、臭气浓度、乙苯、酚类、氯苯类等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也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范围，故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评价，需要现状监测评价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TSP）、苯乙烯、丙烯腈。

### ①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TSP）引用规划环评 G8 小海南村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3）第 04096-HP 号）进行评价，距离本项目 3.8k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监测因子: <u>甲苯、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u> (引用)																																	
	监测时间: <u>2023年5月4日~5月10日</u>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																																	
	苯乙烯、丙烯腈委托 <u>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u> 进行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280m建桥工业园区 <u>党群服务中心(G1)</u> 。																																	
	监测因子: <u>苯乙烯、丙烯腈</u>																																	
	监测时间: <u>2025年10月1日~10月7日</u> 。																																	
	评价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																																	
	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j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 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 ——第i现状监测点第j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1-3。																																	
	<b>表3.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b> 单位: $mg/m^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值范围</th><th>标准值</th><th>最大占标准率(%)</th><th>超标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G8(引用)</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5~0.48</td><td>2.0</td><td>24</td><td>0</td></tr> <tr> <td>甲苯</td><td>ND</td><td>0.2</td><td>/</td><td>/</td></tr> <tr> <td>TSP</td><td>0.085~0.095</td><td>0.3</td><td>31.7</td><td>0</td></tr> <tr> <td rowspan="2">G1</td><td>苯乙烯</td><td><math>1.5 \times 10^{-3} L</math></td><td>0.01</td><td>/</td><td>/</td></tr> <tr> <td>丙烯腈</td><td>0.05L</td><td>0.0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G8(引用)	非甲烷总烃	0.35~0.48	2.0	24	0	甲苯	ND	0.2	/	/	TSP	0.085~0.095	0.3	31.7	0	G1	苯乙烯	$1.5 \times 10^{-3} L$	0.01	/	/	丙烯腈	0.05L	0.05	/	/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G8(引用)	非甲烷总烃	0.35~0.48	2.0	24	0																													
	甲苯	ND	0.2	/	/																													
	TSP	0.085~0.095	0.3	31.7	0																													
G1	苯乙烯	$1.5 \times 10^{-3} L$	0.01	/	/																													
	丙烯腈	0.05L	0.05	/	/																													

根据表 3.1-3 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级标准要求，甲苯、苯乙烯、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

## ②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一类区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对大渡口森林公园（编号为 G9）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3）第 04096-HP 号），监测至今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变化，引用数据时限在 3 年以内，数据引用有效。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10 日。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一级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SP 委托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约 1.9km 大渡口森林公园(G2)。

监测因子：苯乙烯、丙烯腈、甲苯、TSP

监测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

评价标准：甲苯、苯乙烯、丙烯腈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颗粒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 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 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G9(引用)	非甲烷总烃	0.51~0.67	1.0	67	0
G2	甲苯	$1.5 \times 10^{-3}$ L	0.2	/	/
	TSP	0.109~0.119	0.12	99.2	0
	苯乙烯	$1.5 \times 10^{-3}$ L	0.01	/	/
	丙烯腈	0.05L	0.05	/	/

根据表 3.1-4 可知: 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要求, 颗粒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甲苯、苯乙烯、丙烯腈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要求。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 最终汇入长江, 跳蹬河无水域功能,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 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长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 长江评价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5 年 7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网址: [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8/t20250811\\_14892693.html](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8/t20250811_14892693.html), 根据公布的数据, 长江丰收坝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II类水质标准。

## 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 2025-08-11

来源: 监测中心

大 中 小

### 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II类
长江	丰收坝	II类
长江	和尚山	II类
长江	寸滩	II类

综上, 长江丰收坝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不会制约本项目建设。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类),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 周边为工业园区, 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油料区、危废贮存点、移印区均设于室内, 环评提出, 地坪应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 且油料区、危废贮存点、移印区、注塑区地坪上方设置有托盘, 油料、危废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 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 3.5 生态环境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建桥工业园区 C 区内，租赁已建设厂房，周围主要为厂房，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结构简单，植被为人工栽植的行道树等常见物种，无珍稀动植物存在。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遗迹、珍稀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以及古树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b>3.6 电磁辐射</b>							
	<b>3.7 环境保护目标</b>							

**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敏感 目标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最近 厂 界 距 离
		X	Y					
大气 环境	中昂. 别院	150	1800	居住 区	约 1600 人	二类功 能区	NE	1900
	九龙 坡和 平小 学	180	206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420 人		NE	2090
	锦绣 华城 幼 儿 园	1800	240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220 人		NE	2500

		恒大雅苑6区	1850	2400	居住区	约 6500 人		NE	2500
		锦绣华城	1800	2350	居住区	约 5800 人		NE	2450
		奥园国际城	1500	1900	居住区	约 7100 人		NE	2300
		华岩镇	1340	1790	人民政府、居住区等	集中的生活配套区，现状总体已基本开发		NE	2090
		华岩镇卫生院	2270	1800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 60 张		NE	2480
		民安华福	2000	1800	居住区	约 2050 户，约 6600 人		NE	2400
		华福小学	2100	150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290 人		NE	2450
		中交西园雅集	1800	1100	居住区	约 6600 人		NE	2200
		云熙台	2100	800	居住区	约 800 人		NE	2290
		重庆西区医院	1500	1000	医院	医院，床位 1200 张		NE	1800
		金地自在城领峯	1600	860	居住区	约 900 人		NE	1896
		金地自在城郎峯	1470	630	居住区	约 1000 人		NE	1600
		贯金和府 1 期	2200	690	居住区	约 700 人		NE	2320
		石龙小区	1450	390	居住区	约 880 人		NE	1572
		金地自在城锦苑	1860	390	居住区	约 880 人		NE	1900
		金地自在城意	1700	350	居住区	约 1100 人		NE	1770

	境雅苑						
	小百灵幼	1640	44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120 人	NE	1733
	钢城实验幼	1710	36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150 人	NE	1782
	金地自在城 1 期艺境宸苑	1890	160	居住区	约 680 人	NE	1980
	大渡口实验小学慧泉校区	1730	26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350 人	NE	1745
	熙城商街	300	70	商业、办公	总占地 408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128 平方米，集“产城商业中心、酒店式公寓、高端写字楼、独栋商务办公”四大类产品为一体	NE	378
	联发西城首府	1000	0	居住区	约 980 人	E	1000
	幸福华庭二园	1070	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120 人	E	1070
	幸福华庭小区	1200	0	居住区	约 1.5 万人	E	1200
	景翔小学	990	-14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120 人	E	1010
	金地自在城渝悦天域	980	-230	居住区	约 1000 人	SE	1013
	跳磴小学	1890	-24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500 人	SE	1920
	西辰小学	1870	-26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300 人	SE	1890

		渝悦天城	1540	-340	居住区	约 700 人		SE	1610
		金地自在城渝悦天境	1680	-960	居住区	约 880 人		SE	2007
		金科中建集美丽阳光1、2期	1280	-700	居住区	约 2100 人		SE	1500
		跳磴小学附属中心幼儿园	1675	-95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180 人		SE	1950
		大渡口金鳌田园综合体(在建)	1000	-930	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依托田园、青山、碧水、古寺，打造“一山一江一寺、六村十二景”的浪漫田园景致，成为集田园风光、生态旅游、文化传承和农耕研学为一体的复合型乡村旅游景区。其中金鳌寺为大渡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正在开发建设中。		SE	1600
		跳磴镇	430	-1050	人民政府、居住区等	集中的生活配套区，现状总体已基本开发		SE	1200
		跳磴中学校	350	-104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SE	1240
		重庆市商务学校	335	-1150	学校	在校师生约 3000 人		SE	1230
		跳磴镇卫生院	330	-1460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 50 张		SE	1517
		欣怡小区	620	-1250	居住区	约 2000 人		SE	1446
		蓝沁	420	-1300	居住	约 1 万人		SE	1506

		苑1、2期			区					
		双河村(未开发)	-150	-1110	居住区	规划集中商住区, 现状未开发, 为农村区域		SW	1140	
		管委会及海康威视宿舍	-265	-100	行政	行政办公		SW	285	
		大渡口森林公园及其300m缓冲区	-680	0	市级森林公园	市级森林公园, 总面积约 767.4 公顷。该森林公园划分了如下七个景区: 百亩桃园景区、石林寺景区、森林浴场景区、红叶战国遗址景区、食用花卉景区、支边风情村景区、石壁山风景区, 其功能主要为休闲、观光、探险等。		W	680	
		石林村	-560	270	居住区	300m 缓冲区范围内存石林村散户居民。约 50 人。		NW	700	
		石林寺	-820	490	寺庙	寺庙, 约 40 人。		NW	980	
		大竹林	-540	-500	居住区	300m 缓冲区范围内存大竹林散户居民。约 40 人。		SW	633	
		地表水环境	跳蹬河	-80	0	河流	长江一级支流。C 区内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 排污口下游约 6.5km 汇入长江, V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域水质标准	W	80
			长江	0	-6650	河流	III 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S	665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3、4类区域	/	/
		地下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水环境	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生态环境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8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位于大渡口区，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特别排放限值，移印废气执行2023年1月1日实施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2017年6月1日实施的重庆市地方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由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房外排放限值更为严格，故本项目移印废气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总VOCs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其他指标包括酚类、氯苯类、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均含有非甲烷总烃的限值，且均为4.0mg/m<sup>3</sup>，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较移印废气多，因此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高度约为24m，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5m。</p> <p>排放标准值见表3.8-1和3.8-5。</p> <p><b>表3.8-1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企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mg/m<sup>3</sup>)</th><th rowspan="2">印刷生产场所相应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印刷生产场所相应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印刷生产场所相应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4.3	4.0	6.0	
2	总VOCs	80	5.7	6.0	8.0	

表 3.8-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清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合成树脂 ABS 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4	丙烯腈	0.5		
5	1,3-丁二烯*	1		
6	酚类	15		
7	甲苯	8		
8	乙苯	50		
9	氯苯类	20		
10	二氯甲烷*	50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修改单编制说明》: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单体聚合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产生特点而制定的。”由此可知,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是针对合成树脂工业化生产过程中, 单体分子聚合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约定, 并非针对合成树脂产品使用过程(注塑)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规定。

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修改单: “五、删除 5.1.4 条, 增加 5.6 条, 内容为: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 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工业企业, 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3 厂界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清单)
2	甲苯	0.8	
3	非甲烷总烃	4.0	
4	酚类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	氯苯类	0.4	
6	丙烯腈	0.6	

表 3.8-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项目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5m)	*6000 (无量纲)

苯乙烯	无组织(厂界)	20(无量纲)
	有组织(25m)	18kg/h
	无组织(厂界)	5.0

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m。

**表 3.8-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9 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表3.9-1。

**表 3.9-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 3.10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北侧紧邻海康路,海康路属于重庆市道路交通干线中城市次干路,道路两侧15m范围内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紧邻海康路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10-1~3.10-2。

**表 3.1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类标准	70	55

### 3.1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核算结果如下：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COD 0.566t/a、NH <sub>3</sub> -N 0.034t/a；排入环境：COD 0.057t/a、NH <sub>3</sub> -N 0.006t/a；总量控制指标由建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总量中分配，无需另行申请。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1,3-丁二烯、二氯甲烷等。		
	<b>表 6.4-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二氯甲烷
			1,3-丁二烯
			氯苯
			酚类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臭气浓度
			/
			总量指标（t/a）

生产厂房（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0.413	
		甲苯	0.0002	
		乙苯	0.0008	
		苯乙烯	0.0001	
		丙烯腈	0.0003	
		二氯甲烷	0.06	
		1, 3-丁二烯	0.00002	
		氯苯	0.0011	
		酚类	0.0014	
		颗粒物（TSP）	0.0063	
厂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合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	0.677	
		甲苯	0.0003	
		乙苯	0.00128	
		苯乙烯	0.0002	
		丙烯腈	0.00048	
		二氯甲烷	0.101	
		1, 3-丁二烯	0.00004	
		氯苯	0.0018	
		酚类	0.0023	
		颗粒物（TSP）	0.0063	
		臭气浓度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团金现有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等，噪声值约 60-80dB(A)。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采取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在午间、夜间施工，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办公用房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详见《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大气影响评价结论：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针对性强，技术成熟，运行可靠，处理效果较好，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评价范围内的各污染物的预测浓度均远小于其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2 废水</b></p> <p><b>1) 废水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污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和生活污水。根据表 2.2-4 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math>3.6\text{m}^3/\text{d}</math> (<math>1080\text{m}^3/\text{a}</math>) , 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math>0.72\text{m}^3/\text{d}</math> (<math>43.2\text{m}^3/\text{a}</math>) , 冷却循环排水排放量为 <math>4\text{m}^3/\text{次}</math> (<math>8\text{m}^3/\text{a}</math>) , 污废水总排放量为 <math>8.32\text{m}^3/\text{d}</math> (<math>1131.2\text{m}^3/\text{a}</math>) ,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统计见表 4.2-1。</p>																																																																																																											
	<b>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废水量 (t/a)</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1080</td><td>550</td><td>350</td><td>400</td><td>45</td><td>/</td></tr> <tr> <td>地面清洗废水</td><td>43.2</td><td>550</td><td>/</td><td>500</td><td>/</td><td>45</td></tr> <tr> <td>冷却循环排水</td><td>8</td><td>400</td><td>/</td><td>450</td><td>/</td><td>/</td></tr> <tr> <td>综合污废水</td><td>1131.2</td><td>549</td><td>334</td><td>405</td><td>43</td><td>2</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废水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1080	550	350	400	45	/	地面清洗废水	43.2	550	/	500	/	45	冷却循环排水	8	400	/	450	/	/	综合污废水	1131.2	549	334	405	43	2																																																																		
污染物	废水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1080	550	350	400	45	/																																																																																																						
地面清洗废水	43.2	550	/	500	/	45																																																																																																						
冷却循环排水	8	400	/	450	/	/																																																																																																						
综合污废水	1131.2	549	334	405	43	2																																																																																																						
<b>表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h><th colspan="2">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到一级 A 标准</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 1080t/a</td><td>COD</td><td>550</td><td>0.594</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BOD<sub>5</sub></td><td>350</td><td>0.378</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SS</td><td>400</td><td>0.43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NH<sub>3</sub>-N</td><td>45</td><td>0.049</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地面清 洗废水 43.2t/a</td><td>COD</td><td>550</td><td>0.024</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SS</td><td>500</td><td>0.02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石油类</td><td>45</td><td>0.00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冷却循 环排水 8t/a</td><td>COD</td><td>400</td><td>0.00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SS</td><td>450</td><td>0.004</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3">综合污 废水 1131.2t/a</td><td>COD</td><td>549</td><td>0.621</td><td>500</td><td>0.566</td><td>50</td><td>0.057</td></tr> <tr> <td>BOD<sub>5</sub></td><td>334</td><td>0.378</td><td>300</td><td>0.339</td><td>10</td><td>0.011</td></tr> <tr> <td>SS</td><td>405</td><td>0.458</td><td>400</td><td>0.452</td><td>10</td><td>0.011</td></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到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t/a	COD	550	0.594	/	/	/	/	BOD <sub>5</sub>	350	0.378	/	/	/	/	SS	400	0.432	/	/	/	/	NH <sub>3</sub> -N	45	0.049	/	/	/	/	地面清 洗废水 43.2t/a	COD	550	0.024	/	/	/	/	SS	500	0.022	/	/	/	/	石油类	45	0.002	/	/	/	/	冷却循 环排水 8t/a	COD	400	0.003	/	/	/	/	SS	450	0.004	/	/	/	/	综合污 废水 1131.2t/a	COD	549	0.621	500	0.566	50	0.057	BOD <sub>5</sub>	334	0.378	300	0.339	10	0.011	SS	405	0.458	400	0.452	10	0.011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到一级 A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t/a	COD	550	0.594	/	/	/	/																																																																																																					
	BOD <sub>5</sub>	350	0.378	/	/	/	/																																																																																																					
	SS	400	0.432	/	/	/	/																																																																																																					
	NH <sub>3</sub> -N	45	0.049	/	/	/	/																																																																																																					
地面清 洗废水 43.2t/a	COD	550	0.024	/	/	/	/																																																																																																					
	SS	500	0.022	/	/	/	/																																																																																																					
	石油类	45	0.002	/	/	/	/																																																																																																					
冷却循 环排水 8t/a	COD	400	0.003	/	/	/	/																																																																																																					
	SS	450	0.004	/	/	/	/																																																																																																					
综合污 废水 1131.2t/a	COD	549	0.621	500	0.566	50	0.057																																																																																																					
	BOD <sub>5</sub>	334	0.378	300	0.339	10	0.011																																																																																																					
	SS	405	0.458	400	0.452	10	0.011																																																																																																					

		NH <sub>3</sub> -N	43	0.049	30	0.034	5	0.006
		石油类	2	0.002	1	0.001	1	0.001
处理措施	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5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W1	团金公司总排放口	106.424374°	29.412951°	一般排放口	生化池	间断排放	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COD	50

注：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 3) 排放标准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W1	团金公司总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石油类		20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达标分析
1	W1	COD	500	500	0.566	达标
		BOD <sub>5</sub>	300	300	0.339	达标
		SS	400	400	0.452	达标
		NH <sub>3</sub> -N	45	30	0.034	达标
		石油类	20	1	0.001	达标

### 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项目自身特点，项目排污许可所属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本单位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属于间接排放，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水	团金公司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依托团金公司例行监测（每年1次）

### 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5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排污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和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约8.32m<sup>3</sup>/d。

设置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1m<sup>3</sup>/d），地面清洗废水为0.72m<sup>3</sup>/次，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设置1套

	<p>油水分离器) 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p> <p>团金公司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侧, 处理能力约为 <math>25\text{m}^3/\text{d}</math> (目前生化池未接入生活污水, 团结公司预留处理量约 <math>13\text{m}^3/\text{d}</math>, 剩余处理量约 <math>12\text{m}^3/\text{d}</math>, 生化池余量充裕), 主要工艺为: “厌氧+沉淀”, 主要处理项目区的生活污水和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的生产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排水水质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 水质均较为简单, 其水质可生化性较好; 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限值标准, 经市政管网排入建桥园区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p> <p>该生化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将该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验收范围, 该生化池后续的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由团金公司负责。</p> <p>由此可见, 本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团金公司生化池的接纳要求, 且厂区已有完整的污水管网, 项目污水依托团金公司标准厂房已有生化池处理可行。</p> <p><b>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math>10000\text{m}^3/\text{d}</math>, 服务范围为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C 区规划范围内入驻企业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二期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math>5000\text{m}^3/\text{d}</math>, 二期规模 <math>5000\text{m}^3/\text{d}</math>, 采用 “<math>\text{A}_2\text{O}</math> (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 +消毒” 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 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大九污水处理厂西北侧, 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 二期工程未建。本项目属于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 出水效果良好, 目前正常运行, 日处理水量约 <math>2000\text{m}^3/\text{d}</math>, 还有较大余量可供后续入驻企业废水排放, 且项目废水能满足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要求, 项目废水排入建桥工业园建桥园区 C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p> <p>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p>
--	---

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螺杆式空压机、冷却塔、油盅移印机、网印机、螺丝热熔机、直压式热熔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 (A) 之间，均为固定声源，本项目设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启动，昼间、夜间均生产，噪声值见表 4.2-7。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低噪风机	/	-5.8	40.1	1.2	80	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冷却塔安装隔声罩。	昼间、夜间
2	冷却塔	/	7.1	40.4	1.5	80		
3	螺杆式空压机	VAL22-8	10.2	40.3	1.1	75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南	西	北	南	西	北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1F	注塑机 1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7.2	22.9	1.2	64.3	21.6	16.4	38.8	48.3	50.7	昼间、夜间	21	17.8	27.3	29.7	1
2		注塑机 2	1	75		7.4	19.2	1.2	60.6	21.8	20.1	39.4	48.2	48.9			18.4	27.2	27.9	
3		注塑机 3	1	75		8.1	16	1.2	57.4	22.5	23.3	39.8	48.0	47.7			18.8	27	26.7	
4		注塑机 4	1	75		8	12.7	1.2	54.1	22.4	26.6	40.3	48.0	46.5			19.3	27	25.5	
5		注塑机 5	1	75		8.3	9.6	1.2	51.0	22.7	29.7	40.8	47.9	45.5			19.8	26.9	24.5	
6		注塑机 6	1	75		8	5.8	1.2	47.2	22.4	33.5	41.5	48.0	44.5			20.5	27	23.5	
7		注塑机 7	1	75		8.3	2.5	1.2	43.9	22.7	36.8	42.2	47.9	43.7			21.2	26.9	22.7	
8		注塑机 8	1	75		8.1	-4.6	1.2	36.8	22.5	43.9	43.7	48.0	42.2			22.7	27	21.2	
9		注塑机 9	1	75		7.5	-8.7	1.2	32.7	21.9	48.0	44.7	48.2	41.4			23.7	27.2	20.4	
10		注塑机 10	1	75		8.1	-12.6	1.2	28.8	22.5	51.9	45.8	48.0	40.7			24.8	27	19.7	
11		注塑机 11	1	75		9.1	-16.4	1.2	25.0	23.5	55.7	47.0	47.6	40.1			26	26.6	19.1	
12		注塑机 12	1	75		9.1	-20	1.2	21.4	23.5	59.3	48.4	47.6	39.5			27.4	26.6	18.5	
13		注塑机 13	1	75		8.4	-25.8	1.2	15.6	22.8	65.1	51.1	47.8	38.7			30.1	26.8	17.7	
14		注塑机 14	1	75		7.6	-29.9	1.2	11.5	22.0	69.2	53.8	48.2	38.2			32.8	27.2	17.2	
15		注塑机 15	1	75		-1.6	-36.4	1.2	5.0	12.8	75.7	61.0	52.9	37.4			40	31.9	16.4	
16		注塑机 16	1	75		-1.8	-31.1	1.2	10.3	12.6	70.4	54.7	53.0	38.0			33.7	32	17	
17		注塑机 17	1	75		-2	-28.4	1.2	13.0	12.4	67.7	52.7	53.1	38.4			31.7	32.1	17.4	
18		注塑机 18	1	75		-1.9	-25.9	1.2	15.5	12.5	65.2	51.2	53.1	38.7			30.2	32.1	17.7	
19		注塑机 19	1	75		-2.1	-23.2	1.2	18.2	12.3	62.5	49.8	53.2	39.1			28.8	32.2	18.1	
20		注塑机 20	1	75		-2.3	-20.2	1.2	21.2	12.1	59.5	48.5	53.3	39.5			27.5	32.3	18.5	
21		注塑机 21	1	75		-2.4	-17.5	1.2	23.9	12.0	56.8	47.4	53.4	39.9			26.4	32.4	18.9	
22		注塑机 22	1	75		-2.3	-14.7	1.2	26.7	12.1	54.0	46.5	53.3	40.4			25.5	32.3	19.4	
23		注塑机 23	1	75		-2.4	-11.7	1.2	29.7	12.0	51.0	45.5	53.4	40.8			24.5	32.4	19.8	

24	厂房 2F	注塑机 24	1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5	-8.7	1.2	32.7	11.9	48.0	44.7	53.5	41.4	昼间、夜间	21	23.7	32.5	20.4
25		注塑机 25	1	75		-2.1	-5.9	1.2	35.5	12.3	45.2	44.0	53.2	41.9			23	32.2	20.9
26		注塑机 26	1	75		-2.3	-3.3	1.2	38.1	12.1	42.6	43.4	53.3	42.4			22.4	32.3	21.4
27		注塑机 27	1	75		-1.9	2.5	1.2	43.9	12.5	36.8	42.2	53.1	43.7			21.2	32.1	22.7
28		注塑机 28	1	75		-2.2	5.4	1.2	46.8	12.2	33.9	41.6	53.3	44.4			20.6	32.3	23.4
29		注塑机 29	1	75		-2.6	8.2	1.2	49.6	11.8	31.1	41.1	53.6	45.1			20.1	32.6	24.1
30		注塑机 30	1	75		-2.4	11.1	1.2	52.5	12.0	28.2	40.6	53.4	46.0			19.6	32.4	25
31		注塑机 31	1	75		-2.2	13.7	1.2	55.1	12.2	25.6	40.2	53.3	46.8			19.2	32.3	25.8
32		注塑机 32	1	75		-2.4	16.8	1.2	58.2	12.0	22.5	39.7	53.4	48.0			18.7	32.4	27
33		注塑机 33	1	75		-2.2	19.7	1.2	61.1	12.2	19.6	39.3	53.3	49.2			18.3	32.3	28.2
34		冷水机	1	75		7.8	-0.9	1.0	40.5	22.2	40.2	42.9	48.1	42.9			21.9	27.1	21.9
35		混料机 1	1	80		-8.8	35.1	1.4	76.5	5.6	5.0	42.3	65.0	66.0			21.3	44	45
36		混料机 2	1	80		-10.7	33.1	1.4	74.5	4.7	6.2	42.6	66.6	64.2			21.6	45.6	43.2
37		油盅移印机 1	1	70		7.2	-13.9	10.3	27.5	21.6	53.2	41.2	43.3	35.5			20.2	22.3	14.5
38		油盅移印机 2	1	70		7.8	-10.4	10.3	31.0	22.2	49.7	40.2	43.1	36.1			19.2	22.1	15.1
39		油盅移印机 3	1	70		8.1	-6.8	10.3	34.6	22.5	46.1	39.2	43.0	36.7			18.2	22	15.7
40		油盅移印机 4	1	70		8	-3.2	10.3	38.2	22.4	42.5	38.4	43.0	37.4			17.4	22	16.4
41		油盅移印机 5	1	70		3.8	-32.7	10.3	8.7	18.2	72.0	51.2	44.8	32.9			30.2	23.8	11.9
42		油盅移印机 6	1	70		3.6	-28.6	10.3	12.8	18.0	67.9	47.9	44.9	33.4			26.9	23.9	12.4
43		油盅移印机 7	1	70		3.6	-26.1	10.3	15.3	18.0	65.4	46.3	44.9	33.7			25.3	23.9	12.7
44		油盅移印机 8	1	70		3.7	-22.8	10.3	18.6	18.1	62.1	44.6	44.8	34.1			23.6	23.8	13.1
45		油盅移印机 9	1	70		4	-18.9	10.3	22.5	18.4	58.2	43.0	44.7	34.7			22	23.7	13.7
46		油盅移印机 10	1	70		4.2	-15.6	10.3	25.8	18.6	54.9	41.8	44.6	35.2			20.8	23.6	14.2
47		油盅移印机 11	1	70		4	-12.1	10.3	29.3	18.4	51.4	40.7	44.7	35.8			19.7	23.7	14.8
48		油盅移印机 12	1	70		4.1	-9.3	10.3	32.1	18.5	48.6	39.9	44.7	36.3			18.9	23.7	15.3
49		网印机 1	1	70		4.1	-7	10.2	34.4	18.5	46.3	39.3	44.7	36.7			18.3	23.7	15.7
50		网印机 2	1	70		4.1	-3.3	10.2	38.1	18.5	42.6	38.4	44.7	37.4			17.4	23.7	16.4
51		螺丝热熔机 1	1	70		4	2.1	10.1	43.5	18.4	37.2	37.2	44.7	38.6	昼间、夜间	21	16.2	23.7	17.6
52		螺丝热熔机 2	1	70		3.4	4.2	10.1	45.6	17.8	35.1	36.8	45.0	39.1			15.8	24	18.1
53		螺丝热熔机 3	1	70		3.3	6.8	10.1	48.2	17.7	32.5	36.3	45.0	39.8			15.3	24	18.8
54		螺丝热熔机 4	1	70		4.6	11.1	10.1	52.5	19.0	28.2	35.6	44.4	41.0			14.6	23.4	20
55		螺丝热熔机 5	1	70		4.7	13.8	10.1	55.2	19.1	25.5	35.2	44.4	41.9			14.2	23.4	20.9

56		螺丝热熔机 6	1	70		3	9.7	10.1	51.1	17.4	29.6	35.8	45.2	40.6			14.8	24.2	19.6	
57		螺丝热熔机 7	1	70		4.4	19.1	10.1	60.5	18.8	20.2	34.4	44.5	43.9			13.4	23.5	22.9	
58		螺丝热熔机 8	1	70		4.6	22.5	10.1	63.9	19.0	16.8	33.9	44.4	45.5			12.9	23.4	24.5	
59		直压式热熔机 1	1	70		-0.2	12.2	10.2	53.6	14.2	27.1	35.4	47.0	41.3			14.4	26	20.3	
60		直压式热熔机 2	1	70		-0.3	4.1	10.2	45.5	14.1	35.2	36.8	47.0	39.1			15.8	26	18.1	
61		直压式热熔机 3	1	70		-0.4	6.8	10.2	48.2	14.0	32.5	36.3	47.1	39.8			15.3	26.1	18.8	
62		直压式热熔机 4	1	70		4.4	16.2	10.2	57.6	18.8	23.1	34.8	44.5	42.7			13.8	23.5	21.7	
63		直压式热熔机 5	1	70		-0.3	9.6	10.2	51.0	14.1	29.7	35.8	47.0	40.5			14.8	26	19.5	
64		直压式热熔机 6	1	70		-0.3	14.7	10.2	56.1	14.1	24.6	35.0	47.0	42.2			14	26	21.2	
65		直压式热熔机 7	1	70		-0.3	22.4	10.2	63.8	14.1	16.9	33.9	47.0	45.4			12.9	26	24.4	
66		直压式热熔机 8	1	70		-0.3	18.1	10.2	59.5	14.1	21.2	34.5	47.0	43.5			13.5	26	22.5	
67	厂房 4F	破碎机 1	1	85	建筑隔 声、基 础减振	12.5	35.3	18.8	76.7	26.9	8.0	47.3	56.4	66.9	昼间、夜间	21	26.3	35.4	45.9	1
68		破碎机 2	1	85		12.4	37.9	18.8	79.3	26.8	4.0	47.0	56.4	73.0			26	35.4	52	

注：坐标以厂区中心（106.420593,29.415826）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离地面高度。

##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 本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厂房, 故东侧不进行预测; 预测厂界(北、南、西厂界)的噪声影响, 共设置3个噪声预测点。

**室内声源计算:** (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9 噪声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南侧	昼间	44.6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51.4	65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4.3	70	达标
	夜间	54.3	55	达标

根据表 4.2-9 的预测结果可知, 厂区南侧、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会发生扰民现象。运营期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

### 3) 噪声污染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 ②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采取建筑隔声;
-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④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冷却塔安装隔声罩。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2-10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西厂界外1m外	厂界昼间、 夜间噪声 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 运营期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北厂界外1m外	厂界昼间、 夜间噪声 Leq	验收时监测一次， 运营期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

#### 4.2.4 固废

#####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S1：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混料、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塑料袋、废塑料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t/a，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废模具 S3：本项目模具使用过程将产生废模具，模具损坏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不能修好时作为一般固废，废模具产生量很小，每年约3副，按每副10kg计算，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03t/a，废模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

中报废机械零部件，废物代码 900-013-S17。交供应单位回收。

③废边角料 S4、不合格产品 S5：修边等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不符合规格、形状要求的均为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年使用量的 2%，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年用量的 5%，本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为 702.25t，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4.04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112t/a。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均为 900-003-S17。破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沉降粉尘 S17：破碎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粉尘直接沉降至破碎机底部，产生沉降粉尘，根据工程分析计算，产生量约为 0.019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⑤废塑料 S21：项目生产下一批不同产品时，注塑机调试等过程产生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塑料，废物代码均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S13、废液压油 S2：项目除注塑机外的设备通过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该过程将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900-217-08 类危险废物。项目注塑设备等需要使用液压油，该过程将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 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S14：本项目废油桶包括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项目年用润滑油 3 桶，空桶重 0.5kg/个，液压油 2 桶，空桶重 1.5kg/个，则废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年产量约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S11：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擦布 S9：洗版等涉及废擦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防锈剂瓶 S12：防锈剂为 24 瓶，空瓶重 0.3kg/个，则废防锈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印刷版 S7：移印过程中产生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2 900-253-12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胶头 S8：移印过程中会产生废胶头，约 4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2 900-253-12 类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过滤棉 S15：有机废气先进入过滤棉中，去除可能存在的气溶胶（颗粒物表征），过滤棉装载量约为 0.05t，为保障废气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棉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活性炭 S16：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一般活

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20kg (废气) /100kg (活性炭) ,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根据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估算, 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 8.25t/a, 按废气在活性炭治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及流速核算, 本环评建议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的装填量不小于 1.38t (单个活性炭装填 0.69t) , 则为保障废气吸附效率, 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年更换 6 次) , 则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9.636t/a (包含更换活性炭 8.25t,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386t/a)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废化学品桶 S6: 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等产生废化学品桶, 油墨年使用 30 罐, 油墨稀释剂年使用 30 罐, 空桶重 0.1kg/个, 洗网水年使用 18 桶, 空桶重 0.5kg/个, 废化学品桶约为 0.01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⑪空压机含油废液 S18: 项目设置 3 台螺杆式空压机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该空压机将产生含油废液, 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5m<sup>3</sup>/次, 每月收集一次, 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 0.06m<sup>3</sup>/a (约 0.0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危险废物 HW09 中的 900-007-0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⑫废油 S19: 项目设置 1 套油水分离器, 定期清理产生废油, 废油产生量约 0.0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危险废物 HW08 中的 900-21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生活垃圾以 0.5kg/ (人·d) 计, 产生量约 12t/a, 厂区内集中收集后,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2-11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	危险废	危险废	危险废	产生量	产生	形	主要	有	产废	危险	污染防
---	-----	-----	-----	-----	----	---	----	---	----	----	-----

号	物名称	物类别	物代码	(t/a)	工 序及 装置	态	成分	害 成 分	周期	特性	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过滤棉	有机物	90d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150d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03	设备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300d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150d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63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90d	T、I	
6	废擦布	HW49	900-041-49	0.005	印刷	固态	洗网水、油墨	洗网水、油墨	15d	T、I	
7	废印刷版	HW12	900-253-12	0.05	模具维护	固态	洗网水、油墨	洗网水、油墨	150d	T	
8	废胶头	HW12	900-253-12	0.005	模具清洁	固态	洗网水、油墨	洗网水、油墨	150d	T	
9	废防锈剂瓶	HW08	900-249-08	0.007	设备防锈	固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60d	T、I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棉纱	油类物质	60d	T、I	
11	废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0.015	原料使用	固态	洗网水、油墨	洗网水、油墨	15d	T、I	
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6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30d	T	
13	废油	HW08	900-210-08	0.001	油水分离	液态	矿物油	油类物质	100d	T、I	

				器				
	合计				9.999t/a			

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2-12。

表 4.2-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3	52.306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沉降粉尘	900-003-S17	0.019		
	废塑料	900-003-S17	0.1		
	废边角料	900-003-S17	35.112		破碎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14.045		
	废模具	900-013-S17	0.03		交供应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	9.999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0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03		
	废油桶	900-249-08	0.0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9.636		
	废擦布	900-041-49	0.005		
	废印刷版	900-253-12	0.05		
	废胶头	900-253-12	0.005		
	废防锈剂瓶	900-249-08	0.007		
	废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0.01		
	废化学品桶	900-041-49	0.015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6		
	废油	900-210-08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管理要求

厂房 3F 东北侧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废模具、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厂房 3F 东南侧设 1 处不良品区，用于不合格品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区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各类固废分区堆放，各区设置相关标识。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本项目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废油、

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设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贮存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贮存点需设置警示标志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执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泄漏途径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等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

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办公区、原料区、包材区、成品放置区、组装材料区、印刷材料区、外检室、辅材区、组装区、中转区、成型耗材仓、车间过道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注塑区、一般工业固废区、模保区、混料区、破碎间、不良品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注塑区设置托盘。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

防控方案：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3 环境风险

### 4.3.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液压油、润滑油、防锈剂、油墨、稀释剂、洗网水、危险废物等。项目风

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3-1。

润滑油、液压油等属于附录 B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防锈剂、油墨、稀释剂、洗网水、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为 50t。

表 4.3-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15t	易燃物质	油料区	2500	0.000006
2	液压油	0.116t(包含设备在线量 0.066t)	易燃物质	油料区、注塑机内	2500	0.0000464
3	油墨	0.005t	低毒、可燃	油墨放置区	50	0.0001
4	油墨稀释剂	0.005t	低毒、可燃	油墨放置区	50	0.0001
5	洗网水	0.015t	有毒	油墨放置区	50	0.0003
6	防锈剂	0.0108t	易燃物质	油料区	50	0.000216
7	危险废物	2.8t	低毒、可燃	危废贮存点	50	0.056
合计						0.0567684

由表 4.3-1 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 4.3.2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废化学品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低毒可燃、有毒液体(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输送管道老化破裂，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 （4）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防锈剂）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将产生CO、CO<sub>2</sub>等废气，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将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周边敏感目标的身体健康，对居民的正常生活作息造成困扰。

一旦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以及喷淋冷却水均可能伴有一定物料未完全燃烧的产物，若沿清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爆炸事故

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爆炸的可能。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筑、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爆炸产生的强大冲击波将摧毁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及设备：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100-1500m左右，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造成新的火灾。

## 4.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跨国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

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为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设置围堰或托盘，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注塑区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有效拦截、收集泄漏的少量废液，若发现注塑机液压油泄漏，及时停止生产，进行擦拭清理。

⑥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项目各类风险物质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其风险管理措施由运输单位进行统筹安排，不纳入本次评价。本评价仅对选取的运输单位提出要求：①所选取的运输公司要具备相应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专业运输资质；②所选取的运输公司要具备严格、完善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管

理制度和措施；③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运输，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贮存风险防拖措施：

①油料均存储于油料区，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储存于油墨放置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注塑区、一般工业固废区、模保区、混料区、破碎间、不良品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防止跑冒滴，有效拦截、收集泄漏的少量废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的区域、危废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 4.3.4 应急处理措施

（1）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p>①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p> <p>②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石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p> <p>③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p> <p>④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危废贮存点等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厂区设置灭火器，设置各种安全标志。</p> <p>⑤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如工作人员上班车间内禁止吸烟、打手机等，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各种有毒有害危险性物质等。加强岗前教育，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熟悉厂区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p>
	<p>（2）泄漏事故应急处理</p> <p>①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p> <p>②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消防防护服。</p> <p>③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p> <p>④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防止泄漏事故发生。</p> <p>⑤车间内桶装液体油料放置于托盘内，油料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刷涂防渗漆，防止物料泄漏出车间。</p> <p>⑥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堤、有毒物质密封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p>

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4.3.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易燃、有毒、低毒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使用量及存贮量不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经分析可知，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此外，项目还必须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 **4.3.6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燥、注塑、移印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1,3-丁二烯、二氯甲烷、臭气浓度、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	本项目注塑、移印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1,3-丁二烯、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总 VOCs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沉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总 VOCs 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石油类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1套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团金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5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建桥C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跳蹬河,最后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NH <sub>3</sub> -N≤4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冷却塔采用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厂房3F东北侧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建筑面积约20m<sup>2</sup>，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废模具、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厂房3F东南侧设1处不良品区，用于不合格品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区做防渗、防泄漏、防流失处理。各类固废分区堆放，各区设置相关标识。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p> <p>本项目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5m<sup>2</sup>，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用于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并设标志牌。</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p> <p>项目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p> <p>A、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办公区、原料区、包材区、成品放置区、组装材料区、印刷材料区、外检室、辅材区、组装区、中转区、成型耗材仓、车间过道等）。</p> <p>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控区：注塑区、一般工业固废区、模保区、混料区、破碎间、不良品区等。</p> <p>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注塑区设置托盘。</p> <p>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p> <p>防控方案：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油料均存储于油料区，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储存于油墨放置区，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印刷线及调墨洗版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 \times 10^{-7}</math>cm/s；注塑区、一般工业固废区、模保区、混料区、破碎间、不良品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贮存点、油料区、油墨放置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防止跑冒滴，有效拦截、收集泄漏的少量废液；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p>			

	<p>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p> <p>②贮存危险化学品（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p> <p>④贮存危险化学品（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的区域、危废贮存点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p> <p>⑤危险化学品（油料、油墨、油墨稀释剂、洗网水、防锈剂等）、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应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应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厂区危废暂存场按规范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 六、结论

重庆金泰精密电子智能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满足《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地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77t/a	0	0.677t/a	0.677t/a
	甲苯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乙苯	0	0	0	0.00128t/a	0	0.00128t/a	0.00128t/a
	苯乙烯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丙烯腈	0	0	0	0.00048 t/a	0	0.00048 t/a	0.00048 t/a
	二氯甲烷	0	0	0	0.101 t/a	0	0.101 t/a	0.101 t/a
	1, 3-丁二烯	0	0	0	0.00004t/a	0	0.00004t/a	0.00004t/a
	氯苯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酚类	0	0	0	0.0023 t/a	0	0.0023 t/a	0.0023 t/a
	颗粒物(TSP)	0	0	0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废水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COD	0	0	0	0.057t/a	0	0.057t/a	0.057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废包装材料	0	0	0	3t/a	0	3t/a	3t/a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0	0	0	0.019t/a	0	0.019t/a	0.019t/a
	废边角料	0	0	0	35.112t/a	0	35.112t/a	35.112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14.045t/a	0	14.045t/a	14.045t/a
	废塑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模具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液压油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油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9.636t/a	0	9.636t/a	9.636t/a
	废擦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印刷版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胶头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防锈剂瓶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化学品桶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废油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